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206
6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年3月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8 年 3 月 3 日发表的关于伊拉克问题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翰·韦斯顿 (签名)

附 件

[原件: 法文和英文]

1998 年 3 月 3 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伊拉克的声明

1.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 日一致通过第 1154(1998)号决议。
2. 该决议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 确保伊拉克政府作出承诺, 履行有关决议要求它遵守的义务。决议还认可伊拉克副总理同秘书长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3. 欧洲联盟呼吁伊拉克当局全面遵守谅解备忘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4. 欧洲联盟注意到,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54(1998)号决议, 伊拉克任何违背其义务的行为将会产生最为严重的后果。另一方面, 如果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即谅解备忘录中再次说明的立即无条件地给予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不受限制的进入便利, 安全理事会就可按其 1991 年 4 月 3 日关于撤消制裁的第 687(1991)号决议行事。欧洲联盟注意到,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赋予的责任, 将积极处理这一事项, 以确保上述决议得到执行, 并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5. 同时, 欧洲联盟决心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 确保有关给予伊拉克人民更多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得到全面有效的落实。

- - - - -